2023年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

单位： 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40 | 基本信息公开 | 概况信息 | 考核概况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考核有关部门是否积极提供最新的我区概况信息，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 2 |
| 机构职能 | 考核机构职能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规范发布各地、各部门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情况，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 2 |
| 领导信息 | 考核领导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公开本单位主要领导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分工等信息，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 2 |
| 政策文件 | 考核政策文件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评估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情况；40%  2.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40%  3.随机检查各单位已公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如未实时同步至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或同步的文件数据存在字段缺失、不规范，附件、解读链接无法访问等现象，每发现一条扣10%。  4.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1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及时更新、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2 |
| 行政许可结果 | 考核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情况。 | 1.评估公开各类行政许可（含审核、备案）结果信息情况，9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10%。 | 2 |
| 行政监管执法信息 | 考核行政监管执法信息情况。 | 1.公开“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情况，30%；  2.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度报告情况；30%  3.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10%。 | 2 |
| 财政  预决算 | 考核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 1.评估及时公开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 2 |
| 人大代表  建议、政  协委员提  案办理情  况 |  | 1.评估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委员提案的答复全文、办理工作动态、办理年度总体情况，9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10%。 | 2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重大  建设  项目 | 考核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专栏 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 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 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有关要求。） | 1.栏目体系合理，分类公开含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进展、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体现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信息，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详见附录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说明：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考核的单位，该项分值平均分配到“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指标中。 | 6 |
| 公益  事业 建设 | 考核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 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 上 ) |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详见附录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说明：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考核的单位，该项分值平均分配到“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指标中。 | 6 |
| 公共  资源 配置 | 考核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专栏 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 上 ) |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50%;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详见附录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说明：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考核的单位，该项分值平均分配到“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指标中。 | 6 |
| 专题专栏（中心宣传工作） | —— | 考核各部门结合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题专栏，集中在网站发布各类资源的情况。 | 1.年度重点工作专栏及特色业务专栏的开设数量，30%；  2.栏目体系合理，分类公开各类信息资源的情况（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和解读、工作部署进展等资源；特色业务专题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工作相关的政策、服务、知识、互动（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源），50%；  3.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2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3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政策解读 | —— | 考核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 1.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随机抽查已发布的2个政策文件），15%；  2.政策解读形式多样（通过图文〔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10%；  3.政策解读内容紧扣背景依据、政策措施、关键词等方面，10%；  4.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对我区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20%；  5.政策解读稿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解读稿），15%；  6.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3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存在突击发布、弄虚作假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图文、视频解读出现照搬政策原文、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等情况的，解读形式指标不得分。） | 5 |
| 办事  服务  5 | 查询服务 | —— | 围绕单位业务职能、用户需 求，提供名单名录、信息查 询等服务的覆盖情况。考核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服务”栏目中生育收养、医疗健康、户籍办理、教育科研、就业创业、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社会保障、证件办理、交通出行、出境入境、文化旅游、环保绿化等行业便民利企常用查询服务的情况。 | 1.提供本单位专属查询服务的情况，鼓励各单位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数据资源开发设计专属于本单位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未包含本单位数据的不得分）,50%;  2.提供查询服务的形式（分数由低到高依次为：链接至上级名单名录/链接至上级查询系统/本级名单名录/本级查询系统/本地检索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30%  3.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20%。  （注：存在提供查询服务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5 |
| 互动  交流  8 | 政务咨询（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 在线  咨询 | 考核各单位政务咨询类栏目留言公开、统计情况、办理答复情况。 | 用户提问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准确的，50%，超过1个工作日且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答复且准确的，只得20%；  （注：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不得分。） | 5 |
| 民意征集 | —— | 考核单位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 1.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50%；  2.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50%； | 3 |
| 管理  保障  15 | 运维保障 | —— |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情况、链接可用性及隐私保护方面建设情况。 | 1.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存在栏目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情况，25%；  2.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存在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25%；  3.不存在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现象等，25%。 | 5 |
| 信息公开  工作年报 |  |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格式规范性，按时发布情况，集中发布情况 | 10 |
| 政务  新媒体  30 | 集约开设 | —— | 开设政务新媒体，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及管辖范围内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的情况。 | 1.按照“一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要求开设政务新媒体，30%；  2.严格落实《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履行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职责，10%；  3.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备案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不存在非监管范围内新媒体，30%。 | 6 |
| 信息发布 | —— | 对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解读回应等政务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情况。 | 1.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类政务信息，20%；  2.发布类账号（如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头条号、抖音号等）实现每周至少更新1次的，服务类账号（如微信服务号等）每2周至少更新1次，40%；  3.页面适配移动端，20%；  4.移动政务服务信息与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数据同源，20%；  5.发布与政府工作无关信息，不分场景“卖萌”“卖惨”、过度娱乐化的，每发现一个扣50%，扣完为止。 | 8 |
| 办事服务 | —— | 政务新媒体提供办事、查询服务的情况。 | 1.提供适配移动端办事服务及便民查询服务（提供专属于各单位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80%；  2.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方式的，20%。  （注：存在提供查询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 6 |
| 互动交流 | —— | 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务咨询渠道及留言反馈情况。 | 1.提供在线政务咨询功能（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50%；  2.留言回复及时，50%。 | 4 |
| 协调联动 | —— | 政务新媒体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联动情况。 | 1.本地政务新媒体全面、及时转载市政府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50%（随机抽查，每月2次）。  2.围绕当前中心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共同组织策划重大主题宣传，制作、首发重要政务信息的，50%（1—4次，得权重的50%；5次以上得权重的100%）。 | 6 |
| 加分  指标  10 | 表彰宣传 | —— | 2023年本地区政府网站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被上级单位表彰或者被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 1.本地区政府网站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省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情况，50%.  2.本地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情况，50%。 | 10 |
| 扣分  指标  10 | 通报曝光 | —— |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曝光情况。 |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每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0%；每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 | -6 |
| 媒体曝光 | —— |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况。 | 2023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每被中央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50%；每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10%。 | -4 |
| 政务服务  事 项 |  | 本单位在省政务服务网发布 的办事指南、办事分类准确 性。 | 各单位在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办事分类被上级部门查出不准确的，每发现1个扣权重的50%。 |  |